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何修安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10日起任職台展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，另於109年1月30日申請於大作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09年3月4日工程技字第1090001993號函准予核發技師執業執照，並副知被告機關，案經被告認原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，提交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，決議：予以警告處分，被告據以110年7月9日府授都工字第1100167908號函檢附同日中市營懲字第(110)009號決議書，通知原告予以警告處分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被告110年7月9日府授都工字第1100167908號函檢附中市營懲字第（110）009號決議書之警告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為

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文燦

法官　楊嵎琇

法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